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寵銘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mikiboy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05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105317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2學年度閩華雙聲帶教學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錄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師資部分：具備閩南語文能力，對閩南語文傳承有興趣及意願之國民小學現職教師，錄取750名為上限（含正式、代理及代課教師，以通過閩南語文各級別認證者為優先），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執行期程：112年12月至113年6月。

（三）實施方式：每週至少擇定1節非本土語課程（領域不限），教師於課堂中以閩華雙聲帶的方式進行教學及溝通。

（四）成果檢核：

1、閩華雙聲帶教學紀錄：參加教師訂定每月閩華雙聲帶教學重點目標，並將實施情形填寫於教學紀錄表中。



2、閩華雙聲帶教學會議：每月召開1次閩華雙聲帶教學會議，了解實際授課教師閩華雙聲帶教學情形，並進行教學分享與對話。

3、計畫成果報告。

4、成果影片（必備）：每位參與教師於計畫結束前製作20分鐘（含）以上閩華雙聲帶教學執行成果影片。

（五）經費補助項目：

1、語言研究暨教材編輯費：以轉換閩語教學及教材編輯所需之研究費用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元。

2、製作成果影片之教師加班費：教師於課後進行影片的後製及剪輯，製作出至少20分鐘（含）以上的成果影片，每部影片可編列至多4小時加班費。

3、計畫承辦行政人員加班費：協助計畫執行、經費核銷、影片資料彙整及上傳雲端等工作，各校承辦人員得申請本案加班費補助，每月以編列2小時加班費為限。

4、印刷費：講義、成果冊及文件印製，每校補助3,000元。

（六）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112年11月14日（星期二）前提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寄（送）至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。

三、旨揭計畫與前一學年度計畫之重要差異如下：

（一）錄取人數以750名為上限。

（二）實施期程為7個月（112年12月至113年6月）。

(三) 成果影片為必備成果。

(四) 計畫承辦行政人員加班費每月以2小時為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